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76號

原　　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藍偉中
被　　告　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威達
被　　告　陳意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簽訂之授信額度契約、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下合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而授信約定書第22條第2項本文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各宗債務，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或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保證書第4條本文約定：「本保證書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或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可稽（見司促卷第21、23、43、45頁），又原告總行設於新北市板橋區，且被告係在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之蘆

洲分行辦理系爭契約之業務等情，有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查詢足考（見司促卷第17、39頁、本院卷第23頁），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乃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管轄。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新北地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芝筱